第11講：耶穌基督作永遠的大祭司（來7:1-22）

系列：希伯來書（系列二）

1. 基督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

“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，又是至高神的祭司，本是長遠為祭司的。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，就迎接他，給他祝福。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，取十分之一給他。他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仁義王，他又名撒冷王，就是平安王的意思。”（來7:1-2）

“仁義王”、“平安王”是非常奇妙的名字。耶利米書告訴我們說，主來到這個世上掌權的時候，祂的名字就是耶和華公義的主，或者是公義的王。祂是將要來臨的平安王。名字與麥基洗德相關。

“他無父，無母，無族譜，無生命之始，無命之終，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。”（來7:3）

有關他的生平不詳。3節說，他“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”。耶穌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守著這個祭司的職分。

“你們想一想，先祖亞伯拉罕將自己所擄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，這人是何等尊貴呢！”（來7:4）

亞伯拉罕在猶太人的心目中，是先祖之父。麥基洗德這個人這麼重要和偉大，亞伯拉罕竟然要供給他所有的十分之一。

“那得祭司職任的利末子孫，領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一，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，雖是從亞伯拉罕身中生的（身，原文作腰），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。”（來7:5）

神的律法有規定，他們收割農作物的時候，每個人必須交出他們收入的十分之一給祭司。這些利未子孫的祭司從自己的弟兄取得十分之一，他們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

6節卻說，“獨有麥基洗德不與他們同譜，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，為那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。”（來7:6）

麥基洗德跟亞伯拉罕處於同年代，所以，他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亞伯拉罕有了神的承諾，他領受了麥基洗德的祝福。他到底是誰呢？

“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，這是駁不倒的理。”（來7:7）

祝福，總是從位分大的授予位分小的。亞伯拉罕接受了麥基洗德的祝福，即麥基洗德比先祖亞伯拉罕的位分更高。

“在這裡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；收十分之一的，有為他做見證的說，他是活的。”（來7:8）

祭司都是必死的人，祭司的職位借著繼承而繼續下去。但神說“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”（來7:17），也就是說，麥基洗德現在還活著。

“並且可說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，也是借著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。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，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（原文是腰）中。”（來7:9-10）

事實上，麥基洗德的祭司職分，是高超過利未人祭司的職分的。因為利未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他們收弟兄的十分之一，但他們借著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。

“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，倘若借著這職任能得完全，又何用另外新起一位祭司，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不照亞倫的等次呢？”（來7:11）

如果利未等次職分能夠把人帶到一個完全的地步以至彌賽亞，為什麼神不說基督照著亞倫的等次永遠為祭司？正是因為利未作祭司的職分不能把人帶到完全的地步，所以，神又要再回到一個更早的、更偉大的祭司職分，就是麥基洗德的等次了。

2. 律法也因此而被廢掉

“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，律法也必須更改。因為這話所指的人，本來屬別的支派，那支派裡從來沒有一人伺候祭壇。”（來7:12-13）

如果祭司的職分依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那麼律法也必須更改了，因為律法規定，祭司必須屬利未支派。當以色列人從巴比倫被擄歸回，有些人宣稱他們可以當祭司的職分，但因為不能證明他們的家譜，於是就被拒絕在外，不能當祭司；只有那些被證明是利未支派的，才允許當祭司。這裡的祭司職分，是按照別的等次的，所以律法必須更改，因為耶穌是從猶大支派而來的。

“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；但這支派，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。”（來7:14）

作者提到我們有個大祭司就是耶穌基督，猶太人立即會對這種說法發起挑戰。耶穌來自猶大支派，他怎麼可能做大祭司呢？

因為律法沒有記載，作者就引用詩110篇神的預言來徹底反駁。

“倘若照麥基洗德的樣式，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來，我的話更是顯而易見的了。”（來7:15）

“他成為祭司，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（無窮，原文作不能毀壞）。”（來7:16）

律法本來不能使任何人完全，只是為在更好的應許基礎上建立的新約做見證。

“因為有給他做見證的說，‘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，先前的條例，因軟弱無益，所以廢掉了。”（來7:17-18）

因為祭司職分的更改導致律法被廢除了。

3. 更美之約的中保

“（律法原來一無所成）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，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。”（來7:19）

聖經說，“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的面前稱義；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”（羅3:20）

“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；因為經上記著，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”（加3:10）律法不能叫任何人稱義，反使每一個人處於咒詛底下。

在耶穌時代，人們專注於有形的物質，而完全忽略了無形的靈性，刻板地照著字面有形的物質來解釋律法，以至於律法對他們來說成為了一個很大的負擔。所以，耶穌在登山寶訓說：“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，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律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”（太5:20）

“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‘不可殺人。’又說：‘凡殺人的，難免受審判。’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。”（太5:21-22）“你們聽見有話說：‘不可姦淫。’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”（太5:27-28）我們的靈性才是關鍵。

“再者，耶穌為祭司，並不是不起誓立的。”（來7:20）

耶穌也是通過起誓而成為祭司的。

“至於那些祭司，原不是起誓立的，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；因為那立他的對他說：‘主起的誓決不後悔，你是永遠為祭司。’既是起立誓的，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。”（來7:21-22）

所以，我們有兩個約：舊約和新約。耶穌與門徒們一起吃逾越節晚餐時，有一部分是跟舊約有關的，為的是記念他們從埃及被神拯救出來，提醒他們再一次深思神的手把他們的祖先從埃及地拯救出來。當耶穌拿起杯來說，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，就跟舊約時神怎麼拯救以色列人有關。